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

100年12月28日本校第二十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學生社團性質與活動需求，設置社團輔導老師以一人為原則，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中富有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擔任，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聘請學有專精之校外人士擔任之。
- 三、社團輔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 （二）指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活動，並於活動後簽署成果報告表，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四）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對社團學生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得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懲。
 - （六）督導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安全。
- 四、社團輔導老師聘期一年，由社團填具申請書（如附件），送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學生事務處並得報請校方表揚輔導社團活動成效優良之輔導老師。
- 五、社團輔導老師於課外時間輔導該社團活動每學期至少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二小時；輔導費發放標準另訂之。
- 六、系（所）學會輔導老師為無給職，並委請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為原則。
- 七、社團輔導老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或輔導時，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
權責機關懲處。

八、本要點經學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